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經訴字第11106306940號

訴願人：俊○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君

訴願人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111年5月19日府經工行字第1119051411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11年3月1日以納管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就其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中新里22鄰中庄下崁20-1號（地號：桃園市大溪區中庄段716號，下稱繫案地點）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納管。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繫案地點屬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爰依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111年5月19日府經工行字第1119051411號函為駁回申請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

(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

1. 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二)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1. 第 1 條：「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3. 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二、不符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

件。」

(三) 本部 110 年 2 月 5 日經中字第 11004600540 號公告之「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1 項及備註 2：「未登記工廠位於下列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21、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備註 2：第 21 項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

二、本件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略以：

訴願人就繫案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惟繫案地點屬「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符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納管要件，爰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為駁回申請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繫案工廠於 83 年 1 月即從事金屬加工製造，較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及環保局劃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早，且其從事之金屬加工製造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產業，為低污染行業別且製程不含脫脂、酸洗、電鍍、陽極或任何化

學物品處理，亦無影響各機關辦理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自得申請納管。綜上，原處分機關未考量繫案工廠是否對環境造成影響，駁回申請於法未合，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1 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於繫案地點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業之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申請納管。查依卷附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1 月 12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01655 號函查詢結果，繫案地點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屬前揭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1 項之「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原則上不得申請納管，且該址亦位於台灣省政府 88 年 6 月 21 日依當時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公告「板新鳶山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不符前揭公告第 21 項但書所定例外得申請納管之情形，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未合，自不得申請納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於法尚無不合。
- (二) 訴願人訴稱繫案工廠從事之金屬加工製造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產業，為低污染行業別

且無影響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等語。經查，本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11 年 4 月 13 日水北保字第 11116016400 號函（訴願附件 6）說明五固記載，繫案地點之開發尚無影響各機關辦理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惟如前述，本件繫案工廠位於「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則不論屬低污染行業或影響鳶山堰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執行與否，均不符前揭本部公告第 21 項但書規定，自不得申請納管。訴願人所訴，尚不足採。

（三）訴願人復訴稱繫案工廠於 83 年 1 月即從事金屬加工製造，較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及環保局劃定保護區為早云云。查本部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2 月 5 日經中字第 11004600540 號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地區，訴願人 111 年 3 月 1 日申請納管時，繫案地點已屬前揭「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地區，並無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問題。訴願人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繫案工廠之特定工廠納管一案，以其不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為駁回申請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胡箕文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3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

訟。

裝

訂

線